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了股东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投资咨询”）计划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该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朗玛投资咨询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减持。

####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主体：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3、持股数量：朗玛投资咨询现持有公司股份8,935,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4%），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4、减持数量和比例：

朗玛投资咨询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2017年8月18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8、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朗玛投资咨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朗玛投资咨询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9、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朗玛投资咨询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3、朗玛投资咨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朗玛投资咨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